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人函〔2016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江苏省 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在宁部省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16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筹委会〔2016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评选表彰 1000 名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“江苏省劳动模范”授予企业职工、农民和其他劳动者，“江苏省先进工作者”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。现就做好在宁部省属高校“江苏省先进工作者”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

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省各行各业的模范人物。开展评选表彰活动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营造劳动光荣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、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的重要举措。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，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与崇高精神，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团结拼搏、奋发有为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、开创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名额分配与评选条件

1.名额分配。省筹备委员会分配给在宁部省属高校 7 个推荐名额，均为省先进工作者。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每校限推荐 2 名候选人，专科院校限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2.评选条件。推荐人选必须是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国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坚决拥护宪法法律权威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立足岗位，奋发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勇于奉献，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，一般应获得过市（厅）级综合性荣誉称号。

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坚持面向基层。先进工作者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优先推荐师德高尚、教学科研水平高、贡献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在职在岗优秀教师。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。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，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认。

2.坚持群众路线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。被推荐人选须经教代会讨论通过，并在校公示无异议。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单位（全称）、职务、职称、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。

3.严格推荐程序。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差额评选

的方式进行推荐。坚持条件，优中选优，严格把关。被推荐人选需经纪检（监察）、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。高校推荐人选上报初审材料，我厅组织评选，初选名单报省筹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正式推荐材料。

4.严肃推荐纪律。凡发现有隐瞒身份、伪造事迹或违反推荐评选程序等问题的被推荐人选，一经查实，一律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请各高校3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交省教育厅1305室：

- 1.《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表（样表）》（附件1，一式2份）；
- 2.《2016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2份）；
- 3.推荐人选纪检、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；
- 4.推荐人选其他支撑材料（获奖证书、技术等级证书、媒体报道材料等，复印件加盖学校人事处公章）。

联系人：朱少明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35，电子邮箱：zhushm@ec.js.edu.cn。相关表格电子版请从省教育厅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表（样表）2.2016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

选先进事迹简介表

